比 选 文 件

项 目 号：FL25A064

比选项目名称：巴蜀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生活实践育人体验空间软装项目

比 选 人：重庆市巴蜀小学校

代理机构：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3 -](#_Toc12622)

[一、比选项目内容 - 3 -](#_Toc24947)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3394)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 3 -](#_Toc30062)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23280)

[五、比选申请保证金 - 4 -](#_Toc28139)

[六、比选申请有关规定 - 4 -](#_Toc3878)

[七、联系方式 - 5 -](#_Toc28385)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7 -](#_Toc20379)

[一、比选项目一览表 - 7 -](#_Toc3871)

[二、项目具体要求（根据比选人的审定的内容设计制作） - 11 -](#_Toc18219)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13 -](#_Toc10290)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3 -](#_Toc25287)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3 -](#_Toc28282)

[三、报价要求 - 14 -](#_Toc23485)

[四、付款方式 - 14 -](#_Toc23246)

[五、培训 - 14 -](#_Toc24898)

[六、知识产权 - 14 -](#_Toc31329)

[七、其他 - 14 -](#_Toc17218)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5 -](#_Toc7888)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5 -](#_Toc20679)

[二、评标方法 - 16 -](#_Toc30578)

[三、评标标准 - 16 -](#_Toc28272)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6 -](#_Toc9833)

[五、废标条款 - 17 -](#_Toc19922)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18 -](#_Toc14089)

[一、竞选人 - 18 -](#_Toc13501)

[二、比选文件 - 18 -](#_Toc18565)

[三、响应文件 - 18 -](#_Toc31667)

[四、开标 - 20 -](#_Toc5897)

[五、评标 - 20 -](#_Toc25879)

[六、定标 - 21 -](#_Toc7851)

[七、中选 - 21 -](#_Toc1507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_Toc11993)

[九、代理服务费 - 21 -](#_Toc20182)

[十、签订合同 - 22 -](#_Toc14885)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3 -](#_Toc654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5 -](#_Toc19884)

[一、经济文件 - 26 -](#_Toc22255)

[二、技术文件 - 28 -](#_Toc13410)

[三、商务文件 - 29 -](#_Toc12936)

[四、其他 - 31 -](#_Toc11782)

[五、资格文件 - 32 -](#_Toc28010)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重庆市巴蜀小学校（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巴蜀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生活实践育人体验空间软装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参加投标。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比选申请保证金**  **（元）** | **中选人数量（名）** |
| 巴蜀小学跨学科主题学习——生活实践育人体验空间软装项目 | 78030.00 | 1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为78030.00元。

##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竞选人，请在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官网（http://bsy.cqcdbs.cn/xxcms/ggl/index.jhtml）公告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06月27日-2025年07月02日17:00（工作时间）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2.1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2.1.1现金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到重庆市渝中区创意大厦21-5室，递交《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并购买比选文件。

2.1.2汇款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竞选人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比选文件的，将比选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fulinzhaobiao@163.com（邮箱）。](mailto: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的，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com（邮箱）。)

户 名：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九龙坡支行

账 号：0401 1601 2001 0002 089

3.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以上工作的竞选人，其响应文件才被现场接收。

（三）投标地点：重庆市巴蜀小学校（渝中区巴教村15号）圣陶阁5楼

（四）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14:00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14:30

（六）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14:30

（七）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比选申请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1.竞选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请打至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到询价开始时间。

户 名：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九龙坡支行

账 号：0401 1601 2001 0002 089

2.保证金打款时请批注“xx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未批注的竞选人在退还保证金时将会被扣除保证金总额的10%作为手续费补偿采购代理机构的税务损失。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人的保证金，在比选人确认结果后将会原路退还。

2.中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请凭合同复印件至代购代理机构公司退款。

## **六、比选申请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官网（http://bsy.cqcdbs.cn/xxcms/ggl/index.jhtml）公告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 **七、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巴蜀小学校

联系人：彭老师

电 话：023-63526937

地 址：重庆市巴蜀小学校（渝中区巴教村15号）

（二）代理机构：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欢

电 话：023-63326460 18983465574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创意大厦21-5

**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竞选人名称 | （竞选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分包号为 的标书，共计 元 | | | |

日期：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比选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摆放位置 | 产品图片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餐文化区域 |  | 落地灯 | 1 | 件 |
| 2 | 取餐区 |  | 吊灯 | 4 | 件 |
| 3 | 大厅操作区 |  | 成品卷帘 | 10 | 件 |
| 4 | 大厅收纳区 |  | 成品卷帘 | 6 | 件 |
| 5 | 中餐文化区域窗帘 |  | 布帘 | 1 | 套 |
| 6 | 中餐文化区展示墙 |  | 标识1 | 1 | 套 |
| 7 | 大厅展示墙 |  | 标识2 | 6 | 套 |
| 8 | 入口区域餐饮课程展示墙 |  | 标识3 | 1 | 套 |
| 9 | 餐饮文化语录 | 让教育家精神活着一线教师的日常，用创新思维点亮每个教育日常，一起做教育现场的“破壁者”-----新学期的祝福与期待 | 标识4 | 2 | 套 |
| 10 | 电梯轿厢美化 | 食育课程系列照片 | 标识5 | 2 | 套 |
| 11 | 电梯轿厢装饰 | 生活实践育人体验空间介绍 | 标识6 | 4 | 套 |
| 12 | 大厅餐饮文化展示墙 |  | 标识7 | 2 | 套 |
| 13 | 门头logo |  | 标识8 | 1 | 套 |
| 14 | 门头文字 |  | 标识9 | 1 | 套 |
| 15 | 晓党榭名字 |  | 标识10 | 1 | 套 |
| 16 | 操作台 |  | 仿真小绿植 | 8 | 件 |
| 17 | 中餐文化区抱枕 |  | 抱枕 | 6 | 件 |
| 18 | 桌面保护 | 全套贴膜 | 透明贴膜 | 48 | 套 |
| 19 | 防撞条 | 转角保护 | 软海绵 | 30 | 套 |

## **二、项目具体要求（根据比选人的审定的内容设计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摆放位置** | **产品名称** | **尺寸规格** | **材质说明**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中餐文化区域 | 落地灯 | W:330\*D:205\*H:1630 | 缎面马加锡黑檀木，黑色铜绿黄铜，水瓶纸灯罩 | 1700 |
| 2 | 取餐区 | 吊灯 | 直径240\*H270（吊线1200） | 铁艺 | 570 |
| 3 | 大厅操作区 | 成品卷帘 | W1200\*H2050 | 半遮光 | 540 |
| 4 | 大厅收纳区 | 成品卷帘 | W1200\*H2050 | 半遮光 | 540 |
| 5 | 中餐文化区域窗帘 | 布帘 | W5156\*H2460 | 遮光 | 4880 |
| 6 | 中餐文化区展示墙 | 标识1 | W12000\*H2000 | pvc/亚克力 | 7600 |
| 7 | 大厅展示墙 | 标识2 | L530\*W530\*H1960 | pvc/亚克力 | 880 |
| 8 | 入口区域餐饮课程展示墙 | 标识3 | W5105\*H3100 | 1、实木造型 2、面层环保漆 3、亚克力板 4、立体字 5、定制展板 | 23000 |
| 9 | 餐饮文化语录 | 标识4 | L4000 | pvc/亚克力 | 680 |
| 10 | 电梯轿厢美化 | 标识5 | L800\*W1200 | pvc/亚克力 | 230 |
| 11 | 电梯轿厢装饰 | 标识6 | L800\*W1200 | pvc/亚克力 | 360 |
| 12 | 大厅餐饮文化展示墙 | 标识7 | L1200\*W2400 | 毛毡板 | 360 |
| 13 | 门头logo | 标识8 | D1100 | pvc/亚克力 | 2200 |
| 14 | 门头文字 | 标识9 | L6000 | pvc/亚克力 | 2100 |
| 15 | 晓党榭名字 | 标识10 | L550\*250 | 不锈钢 | 1600 |
| 16 | 操作台 | 仿真小绿植 | L700 | 陶瓷+绢布 | 260 |
| 17 | 中餐文化区抱枕 | 抱枕 | 600\*600 | 1、肌理感棉麻质地； 2、带抱枕芯； | 280 |
| 18 | 桌面保护 | 透明贴膜 | 所有台面、桌面 | pvc | 210 |
| 19 | 防撞条 | 软海绵 | 桌面转角 | 硅胶 | 31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二）交货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选人应经比选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选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选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选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家具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比选人确认。

4、中选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由中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产品项目，比选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比选人需要厂家对中选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比选人所有。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竞选人应明确承诺：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2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竞选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竞选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1.竞选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比选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选人和制造商应当为比选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比选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比选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选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竞选人应及时通知比选人，如比选人有相应要求，中选人和制造商应对比选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竞选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比选人需要继续由原竞选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竞选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选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比选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中选人原因造成的漏报或者少报，比选人不再另行补偿。

## **四、付款方式**

所有软装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中选人向比选人开具全额发票并申请付款，比选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款的100%。

## **五、培训**

竞选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竞选人应提供对比选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比选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六、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竞选人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竞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竞选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明确列出，列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一）资格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选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竞选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竞选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二）符合性审查

比选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竞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比选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二篇全部内容。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本比选文件第三篇全部内容。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竞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选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二）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竞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若竞选人的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一）比选小组将依照比选文件规定对技术和商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选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选候选人。

（二）比选小组认为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竞选人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竞选人串通投标的；

（七）竞选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八）竞选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九）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竞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选人不足3家的；

（二）竞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一、竞选人**

（一）竞选人

竞选人是指响应比选、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竞选人条件

合格竞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竞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竞选人的风险

竞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竞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竞选人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竞选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比选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比选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商务条款；竞选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巴蜀小学校官网（http://bsy.cqcdbs.cn/xxcms/ggl/index.jhtml）公告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竞选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选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竞选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响应文件**

竞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申请保证金

1.竞选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2.比选申请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4.比选申请保证金币种应与比选申请报价币种相同。

5.《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中选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6.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

6.1竞选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响应文件的；

6.2竞选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竞选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6.5中选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竞选人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竞选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六）比选申请报价

1.竞选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竞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比选申请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选人比选申请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比选申请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竞选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竞选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竞选人不足二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比选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竞选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比选人或其授权的比选小组应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

（二）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送比选人。

2.比选人应当自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比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

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比选人或者比选人委托比选小组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选人。

3.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中选人。

4.中选人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中选**

（一）比选人依法确定中选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竞选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竞选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竞选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选人。

2.质疑答复

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三）投诉

若竞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选择相关部门进行投诉。

## **九、代理服务费**

（一）竞选人成交后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代理费不足3500按照3500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复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九龙坡支行

账 号：0401 1601 2001 0002 089

## **十、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比选人要求中选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中选人履约完毕后，比选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技术及质量要求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四、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文件**

（一）比选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一、经济文件**

（一）比选一览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竞选报价（小写） |
|  | |  |  |
| 竞选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竞选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三、商务文件**

（一）比选申请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比选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比选申请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比选申请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选，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比选文件要求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竞选人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否则视为不满足；

2.本表可扩展。

##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竞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